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建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av47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2603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29534971_112603129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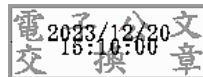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區分所有建物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之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39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21220



GAAA1127016387